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（其中：丁孔贤、廖骞、孔伟杰、陈实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，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其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